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张凯先生、陈旭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拟提名黄秀梅女士、庄思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相关材料，提名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二) 审议《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张月琴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拟提名陈笃行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相关材料，提名监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

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秀梅 联系电话：0592-6582163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8 号 4 楼 传真：0592-21039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